

证券代码：300966

证券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23171

转债简称：共同转债

## 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69,6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15,281,113 股剔除回购股份 1,069,600 股后的 114,21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39,518.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5,139,518.09 元 ÷ 115,281,113 股 \*10 股=0.44582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5824 元/股。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15,281,113 股剔除回购股份 1,069,600 股后的 114,21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39,518.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分配股份基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15,281,113 股剔除回购股份 1,069,600 股后的 114,211,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139,518.09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9,6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69,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三、本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6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共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7.12元/股，调整后“共同转债”转股价格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共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卧龙大道江山南路环球金融城1号楼33层

咨询联系人：万迎

咨询电话：0710-3523126

传真电话：0710-3523126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